



饒宗頤學藝館 借用守則

本守則是在《文化局場地租／借使用總則》的補充。借用社團／個人同時須遵守以下規範：

一. 開放空間資料

場地	面積	可容人數	可借用時段
地下圖書室	約 30 平方米	15 位	周二至周五 10:00~12:00 或 15:00~17:00
二樓講堂	約 30 平方米	25 位	周六 15:00~17:00
地下展廳	約 30 平方米	15位	周二至周日 10:00~18:00

二. 活動性質及形式

- 2.1 必須為面向公眾舉辦的非牟利文化藝術類活動。
- 2.2 活動必須與中華文化相關。
- 2.3 以講座、工作坊或展覽等形式舉行。

三. 佈置及設備

- 3.1 借用社團／個人可於講座或工作坊當日舉行前進場佈置及準備。
- 3.2 僅得使用獲准的場地範圍；活動舉行期間，不得影響饒宗頤學藝館內的正常運作。
- 3.3 如需要使用借用場地內之設施，須於申請表內註明，以便本局早作準備，恕不接受臨時提出的要求。
- 3.4 佈置場地時，借用社團／個人須避免使用損毀建築物牆壁和既有設施的物料（如釘、螺絲、雙面膠紙或強力膠等）、裝置及佈置方式，否則須向文化局作出賠償並對損壞的全部或部分進行修復。
- 3.5 饒宗頤學藝館全館範圍禁止吸煙，以及禁止在館內喧嘩及飲食。